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校外設計實習課程選修辦法

八十六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設計實習為八十七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必修課程，八十七學年度以前入學承認為選修課學分。
- 二、 設計實習可自行拜訪或請老師介紹至設計相關企業及事務所等相關單位實習，於暑假進行共需修滿 40 天。
- 三、 先至辦公室領取推薦函填寫後請導師簽名推薦，並同時拿空白面試回條一張，至欲前往實習之企業（公司）拜訪，或同意後請具在回條上簽名。
- 四、 在本學期結束前，將此回條交回任課老師處審核。
- 五、 審核通過後，於暑期至該企業實習，需每日填寫一張工作日誌，並於實習期滿後請該部門主管在設計實習成績評分表評分。
- 六、 下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時將工作日誌及評分表同時交負責老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校外設計實習申請表（表一）

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事由：

.....

.....

.....

.....

說明：

.....

.....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校外設計實習函推薦函（表二）

茲推薦本系____年制____年級學生 _____至貴公司實習，實習時間擬由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請惠予面試，並將面試結果於回條上註記後寄回敝系，不勝感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設計實習協辦老師

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校外設計實習面試回條（表三）

本公司 同意 不同意

貴校____年制____年級學生 _____

至本公司_____部門實習。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公司：

部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校外設計實習評分表（表四）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____年制____年級學生_____

在本公司實習，期間由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實習精神表現經本公司評為：

A・敬業精神_____分（滿分 35 分）

B・出席狀況_____分（滿分 15 分）

C・服從性 _____分（滿分 15 分）

D・工作表現_____分（滿分 35 分）

總 分_____分（滿分 100 分）

評分人公司：_____（請蓋公司章）

單 位：_____

級 職：_____

姓 名：_____

日 期：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設計實習

年 月 日
評鑑簽章：

年 月 日
評鑑簽章：